

三部门发文：

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

本报讯 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支持电商、快递进农村,拓展农村消费”。随即,电商进农村就有了“大动作”。6月1日,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联合发布通知,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。目标是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,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、线上线下融合、涉农商品和服务消费双升级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农村市场体系,培育一批各具特色、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。

通知提出,示范县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电商实现转型升级,物流成本明显降低,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有效畅通,农村网络零售额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农村消费产品质量明

显提升。

三部门明确,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,兼顾工业品下乡,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、且工作突出的电商、物流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。中央财政资金实行“鼓励发展+负面清单”管理模式,重点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、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以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。

据了解,自2014年起,我国连续6年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,推动全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到目前为止,已累计支持1180个示范县,实现了对全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全覆盖。农村网络零售额由2014年的1800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.7万亿元,规模总体

扩大8.4倍。

我国农村电商发展成效显著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,比如产业供应链水平差、物流成本高、人才缺少等困难。

“此次三部门发文,针对这些难点问题推出了务实举措。”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、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秘书长申学锋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此次政策有三大亮点。

首先,强调了市场的决定性作用。申学锋认为,通知中明确提出,电商进农村要坚持“市场有效,政府有为”原则,这是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在电商进农村工作的直接体现。通知明确,鼓励各地优先采取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,结合先建后补、购买服务、直接补助等支持方式,合理加快资金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

带动社会资本,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。

“推进电商进农村工作,无论是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,还是降低农业生产流通成本,政府需要在做好优化政策供给、完善基础设施、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有为,但政府的有为不能替代农村居民的主体地位,不能替代市场作用的发挥,其基本前提是有利于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,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。”申学锋表示。

同时,强调降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物流成本。申学锋认为,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严峻形势,今年如何使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活下去,并恢复发展成为政府关心的焦点之一。疫情对农业农村经济的影响非常明显,涉农

企业不仅融资难,更面临用工难、流通难等新问题。通知明确要求示范县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电商实现转型升级,物流成本明显降低,就是依据今年的特殊形势提出的工作目标,可谓对症下药,现实针对性很强。

此外,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也有新变化。申学锋分析,主要有两个方面:第一是专门把“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”列为重点支持的第一项,可见中央对基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这一短板的高度重视。第二是提出支持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,这是针对近两年我国就业形势作出的适时调整,是推动解决疫情下的就业难题的实招。

(中经网)

农业农村部：

渔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

本报讯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,活动主题为“消除事故隐患,筑牢安全防线”。日前,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,农业农村部印发通知,部署开展2020年渔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

此次活动将充分利用大

批渔船集中在港休禁渔的有利时机,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整治整改、船员业务技能提升等工作。

据介绍,渔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将于6月1-30日在全国范围统一进行,重点将开展渔业安全警示教育和隐患“排查整治进行时”专题活动,同时

推动渔业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进渔港、上渔船、入渔户。而同步启动的渔业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将持续到12月,将多种形式开展“区域行”“专题行”“网上行”等宣传报道活动,推广优秀经验做法,并积极鼓励引导广大渔民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一季度

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7.9%

本报讯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,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。监测数据显示,第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.9%,同比上升0.3个百分点,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未受到疫情的明显影响,总体平稳向好。

据介绍,第一季度共监测31个省(区、市)和5个计划单列市,共135个大中城市的644个蔬菜生产基地、242辆蔬菜运输车、163个屠宰场、240个养殖场、438辆(个)水产品运输车或暂养池、950个农产品批发(农贸)市场和超市,抽检

蔬菜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3大类产品95个品种130项参数9257个样品。监测结果显示,蔬菜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7.7%、98.9%和96.5%,同比分别上升0.3、0.4和0.8个百分点。

从监测品种看,抽检的蔬菜中,甘蓝类、食用菌、根菜类合格率较高,分别为100%、99.7%、99.2%;绿叶菜类、薯芋类、葱蒜类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6.8%、95.9%、94.8%。抽检的畜禽产品中,猪肉、猪肝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、禽蛋分别为99.7%、99.7%、99.1%、99.5%、98.9%、97.3%。抽检的大宗养殖水产品中,鲢鱼、罗非鱼、鲑

鱼全部合格。

农业农村部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,对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办,要求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不合格农产品及其生产单位。围绕蔬菜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、兽药添加禁用成分的问题,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,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安全用药宣传培训,加大规范用药指导,引导种植养殖者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,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德法共治激扬首都文明新风

□ 京平

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6月1日起实施,6类29项不文明行为被纳入重点治理范畴。弘德立法、德法并举,首都城市文明建设迎来新起点。

法律是成文的道德,道德是内心的法律。文明的成长和成熟,离不开道德的春风化雨,也离不开制度的刚性约束。自觉排队不加塞儿,规矩行车礼让斑马线,文明观演管好手机……近年来,随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,不少文明倡导和公约已渐入人心。如今,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地,进一步将这些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,厘清日常行为的权责边界,夯实市民的法治与规则意识,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和文明标尺,展现的是首善之区对社会文明的不懈追求。

常言道,“勿以善小而不为,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文明是宏大课题,更是一次次微观实践。每一次垃圾分类、每一次减速礼让、每一次静音观影,折射的都是首都的“文明范儿”。而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一大特点就是不厌其小、不厌其细。从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高空抛物等广为诟病的不文明行为,到患流感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公勺分餐制等疫情防控中的好做法,法规将什么是现代社会

的“小恶”“小善”写得明明白白。这种从具体行为细节入手的立法思路,契合的正是社会文明的养成规律,更与城市精细化的治理逻辑相得益彰。

从善如登,从恶如崩。提升文明程度绝非易事,“有法可依”只是第一步,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才是关键。就现实来看,一些不文明行为之所以屡禁不绝,原因就是“法不责小、法不责众”的社会心理广泛存在。在接下来的实践中,相关方面当要从严执法,较较真儿,以充足的压力去矫正小节,消除民众的侥幸心理。“一时不文明,时时受约束;一处不文明,处处受阻碍”,以长期、严格外部约束让大家形成文明举止的“条件反射”,一则则文明规范才能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才能激扬起“人人相善其群”的社会风尚。

城市治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,其一针一线,正对应着我们的生活日常。文明建设就在我身边,人人可为,人人有责,没有旁观者,没有局外人。严抓严管文明小事,提升城市文明水位,回馈的将是生活在这里的每一个人。每个人都行动起来,少一些对规则的漠视,多一些对秩序的捍卫,积极把“主人翁”的责任切实担起来,把文明促进当成自己的事、当成责权利相统一的事,就越能激发各方共治意识,汇聚起积极向上的文明力量,让我们的城市更加和谐宜居。